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交或傳送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視乎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透過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透過補償安排仍未獲配股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九月一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網站版本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 (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 寄發予股東。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並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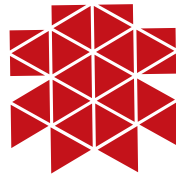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就補償安排項下配售配售股份所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986,898,68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明利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898,680股股份，而擬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最多為986,898,680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包括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的更多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於下文。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86,898,68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86,898,680股供股股份(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86,898,680股股份(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相關開支)	:	最多約76,000,000港元(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最多約74,000,000港元（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利：供股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86,898,68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53.0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43.8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6港元折讓約44.84%；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5港元折讓約44.00%；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7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03%；

董事會函件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2.4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8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3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48%。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具體而言，於釐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大幅惡化。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356,370,000港元減少約23.65%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272,08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7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3,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8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財務惡化及現金資源有限，為提高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及促進供股成功完成，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乃屬必要及適當；(ii)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假設悉數認購)主要用於(a)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的研發(約34,000,000港元)；(b)本集團食品及飲品業務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約8,000,000港元)；(c)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約6,000,000港元)；及(d)本集團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規模及需及時籌集足夠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以具足夠吸引力之價格發售供股股份，以鼓勵合資格股東盡可能多地承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並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惡化及現金資源有限，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3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成交量，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
- (ii)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聯交所，且聯交所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iii)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根據配售事項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申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名海外股東，包括(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452,196,170股股份的海外股東(即Right Momentum)；及(ii)22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7,718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限制以及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無需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購買供股股份，而除非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供股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見下文說明）。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而言，參考其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落實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暫時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匯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在可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在市場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食品及飲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新房屋銷售額下跌12.6%，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預測，二零二六年房產銷售將進一步下降10%至14%。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等領域的商機。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Grand View Horizon Data Books刊發的研究報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規模與展望（China Functional Foods Market Size & Outlook, 2023-2030），該報告提供獨立數據，協助本集團評估中國功能食品及飲料市場之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

食品及飲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1,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透過中國直銷渠道銷售及推廣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自有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所銷售之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包括三類，即(i)美容營養產品；(ii)腸道微生物組調節產品；及(iii)體重管理／健康甜味產品。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所售產品之加成幅度介乎18%至22%。儘管食品及飲料產品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本集團已就該等產品之配方自行研發改良。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銷售其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擬透過加強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認為，食品及飲品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高通量發酵，主要旨在提高益生元、維生素、胺基酸、天然色素、香料及其他食品添加劑和功能性成分的產量和純度；(b)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主要旨在開發具有明確臨床證據的功能性食品和飲料，以解決特定的健康問題（例如腸躁症、代謝綜合症）；(c)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主要旨在開發更能滿足特定消費群體需求的新產品；以及(d)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主要旨在利用基因編輯技術高效、精準地合成傳統方法無法獲得的稀有、昂貴食品成分。

在各研發項目成功的前提下，本集團計劃開發以下新產品：(i)就高通量發酵開展的研發項目成功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完成），開發一條新的「清潔標籤」美容軟糖產品線，採用更有效及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的天然色素；及(ii)就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開展的研發項目成功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九年上半年完成），開發緩解腸易激綜合症的酸奶飲料，一種發酵乳飲料，類似開菲爾或酸奶飲品，添加特定益生菌菌株（臨床表現可緩解腸易激綜合症(IBS)症狀），並進一步添加益生元水果纖維（如橙渣），有助於改善腸道屏障完整性。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3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用於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的研發如下：(i)約16,5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及平台，以發展與上述高通量發酵、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及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領域的食品及飲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食品及飲品有關的成本；(iii)約4,5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或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 (b)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拓展食品及飲品業務如下：
 - (i)約5,2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本集團開發的食品及飲品產品的成本；及(ii)約2,800,000港元用作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成本，以推廣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
- (c) 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1%）擬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包括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的成本；及
- (d) 約2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5.1%）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26,000,000港元擬用於：(a)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b)本集團之日常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7,012,000港元、與一般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約1,776,000港元、公用事業及一般開支約950,000港元以及核數師酬金約1,180,000港元；及(c)用作緩衝資金以應付供股所得款項之任何不足及作為一般儲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研發項目之裨益（尤其是有關(a)高通量發酵及(b)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關聯之項目），供股存在迫切之資金需求。有關高通量發酵之項目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鑒於本集團向較高利潤率產品作出之策略性轉移，此舉至為關鍵。有關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關聯之項目預期將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進行高端產品定位提供所需之臨床驗證。兩個項目均以較低成本及較短實施時間直接支持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及時啟動該等研發項目對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力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而供股乃在此關鍵時刻籌集所需資金之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配售事項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其應得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倘供股認購不足或供股未能進行，本集團擬探討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向主要股東借款及／或主要股東承諾在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將可用資金投放於有關(a)高通量發酵及(b)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關聯之研發項目，因為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關聯性更為直接且實施時間較短。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及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 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ght Momentum (附註1)	452,196,170	45.82	904,392,340	45.82	452,196,170	22.91
承配人	-	-	-	-	986,898,680	50.00
公眾股東	534,702,510	54.18	1,069,405,020	54.18	534,702,510	27.09
總計	<u>986,898,680</u>	<u>100.00</u>	<u>1,973,797,360</u>	<u>100.00</u>	<u>1,973,797,360</u>	<u>100.00</u>

附註：

-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四日及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6,270,000 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之食品及飲品 業務分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倘需要額外資金，若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倘釐定任何確定之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Momentum (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452,196,17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2%。Right Momentum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612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5139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2221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五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新房屋銷售額下跌12.6%，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預測，二零二六年房產銷售將進一步下降10%至14%。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為應對木材相關業務所面臨的過度集中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等領域的商機。鑑於汽車租賃業務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以及其有限的經營規模，並考慮到其未來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以便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釋放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

考慮到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的正面業績，本集團相信透過與食品及飲品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合作及開發知識產權，將有利於進一步發展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另一方面，鑒於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業務惡化，利潤率不斷壓縮，本集團將集中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傢俬木材產品。

3. 債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917
	<u>2,917</u>

上述租賃負債均無抵押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整合隨附附註所詳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的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6,544	74,000	140,544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6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71港元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32,000港元，及經扣除無形資產約5,388,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調整得出。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發行之986,898,680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他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計算。
-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66,544,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986,898,680股現有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544,000港元除以1,973,797,360股股份綜合計算後得出（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及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其已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董事會 台照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志浩

執業證書編號：P07911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986,898,68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868,986.8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986,898,68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868,986.80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u>986,898,680</u>	供股股份	<u>9,868,986.80</u>
<u>1,973,797,36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9,737,973.6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呂寧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2,196,170	45.82%

附註：

1. 呂先生實益擁有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452,196,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86,898,680股股份約45.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Right Momentu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196,170	45.82%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2.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86,898,68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64,46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譽步有限公司(「賣方」)與楊蕾(「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亞太森林開發(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00,000港元；及
-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明利先生
	陳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
	龐明利先生(主席)
	陳力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
	呂寧江先生(主席)
	龐明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龐明利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業務地址	第2座11樓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註冊辦事處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2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舖及 地庫B舖、地下C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呂寧江先生 李柏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執業會計師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呂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吳麗霞女士(「吳女士」)，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女士於會計、財務、借貸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國際公司及一所證券公司工作。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胡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车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明利先生(「龐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山東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山東農業大學發育生物學碩士學位。龐先生具15年以上於中國具規模公司在食品及飲料領域的管理及研發經驗。龐先生亦為山東臨沂大學生物與醫藥高等學位課程的指導教師。

陳力山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課程文憑。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公司及大企業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歐瑞斯資本有限公司、高寶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青銀河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在私募股權投資、收購合併、企業財務、香港資本市場工作及專案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從事專業會計超過3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的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4.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之所有申請，並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1頁；及
- (e) 章程文件。